

二六六五（二十五） 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  
國際機關處理適當國際管制  
下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

大會，

業已審查國際原子能總署關於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之報告書，<sup>22</sup>

贊賞國際原子能總署在此方面所從事之工作，

鑒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已召集若干專家小組，就此項工藝之技術方面並就總署可能依照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進行國際觀察之性質向總署幹事長提供意見，

一 對於最近就本問題所進行之研究表示贊賞；

二 對於國際原子能總署努力編纂及評估有關此項工藝最近情形之資料並提供國際間參考，表示嘉許；

三 請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並加強辦理其在此方面之方案；

四 請秘書長將“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體會議。

---

<sup>22</sup> 參閱 A/8080。